

法学
论文
选萃

民事程序法论文选萃

MIN SHI CHENG XU FA LUN WEN XUAN CUI

中国法制出版社

民事程序法论文选萃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程序法论文选萃/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12
ISBN 7-80182-398-2

I. 民… II. 中… III. 民事程序法-中国-文集
IV. 923.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8094 号

民事程序法论文选萃

MINSHI CHENGXUFA LUNWEN XUANC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20 字数/624 千

2004 年 1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98-2/D·1364

定价: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传真:66070041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1. 随着我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蓬勃发展,为满足法律人士、政法院校师生研习法学所需,我社选编了《法学论文选萃》丛书。本丛书从洋洋数万篇论文中取其精华,分门别类,编辑成册。

2. 所收论文概以作品本身的学术影响作为唯一入选标准,其内容或对法学争论有独到见解,或对法律新问题有创见,或对现行法律有精辟剖析,或介绍外国立法例和学理,而不论作者的年龄、地域、职业和身份。

3. 为努力避免由于编者的立场或利害关系所致消极影响,选编工作均由中国法制出版社专业编辑担纲,经征求多方意见并反复斟酌完成。

4. 各选辑论文的编排,力图按其探讨主题,依照各部门法的法条或教科书的章节顺序分列,不考虑论文发表的时间,概不涉及作者的辈名。

5. 各篇论文均在其题目之下对作者的简历和主要学术成果略作介绍,并在文末注明论文出处,供读者进一步查考。

6. 除作者已故或极少数作者难以取得联系之外,论文均已获得作者授权。本社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稿酬。

7. 因所收论文原载期刊对论文注释要求不一,为尊重作者文风、保持文章原貌,本丛书对论文注释不做统一规范要求。

8. 丛书分《法理学论文选萃》、《宪法与行政法论文选萃》、《民法总则论文选萃》、《物权法论文选萃》、《债法论文选萃》、《侵权行为法论文选萃》、《商法论文选萃》、《民事程序法论文选萃》、《经济法论文选萃》、《刑法论文选萃》、《刑事诉讼法论文选萃》和《证据法论文选萃》，计 12 种。

9. 丛书或因资料搜集不全，或因编者学识经验不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作者和读者见谅。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程序的正义	[日] 谷口安平 (1)
法律程序的意义	
——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	季卫东 (20)
纠纷解决过程的理论框架	[日] 棚濑孝雄 (90)
市场经济与民事诉讼法学的使命	江 伟 (106)
论民事程序法	杨荣新 (130)
民事程序价值之管见	常 怡 (146)
民事诉讼法的目的与司法的作用	[日] 竹下守夫 (161)
诉讼公正与程序保障	
——民事诉讼程序优化的法哲学探讨	陈桂明 (184)
民事诉讼基本模式：转换与选择之根据	张卫平 (201)
论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改革	王亚新 (257)
民事审判中的调审分离	李 浩 (284)
论诉权	顾培东 (304)
关于程序正义的若干思考	汤维建 (339)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理论的再构筑	刘荣军 (366)
论现代民事诉讼的基本法理	
——对我国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浅见	白绿铤 (384)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公民应有的	
诉讼观念	赵 钢 (408)
程序效益的实现模式	肖建国 (425)

民事诉讼标的之新旧理论	[台] 杨建华 (455)
辩论主义	[台] 王甲乙 (464)
程序选择权之法理	
——着重于阐述其理论基础并准以展望	
新世纪之民事程序法学	[台] 邱联恭 (489)
正当当事人理论的现代阐释	肖建华 (518)
审级制度的建构原理	
——从民事程序视角的比较分析	傅郁林 (552)
为什么私力救济	徐 昕 (580)
民事诉讼收费考	方流芳 (603)

程序的正义

[日] 谷口安平 著
王亚新 译

作者简介

1934 年生于日本东京。日本京都大学学士、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博士。1959 年任京都大学法学部副教授，1971 年任教授至今。兼任日本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长（1993—1995）、日本法学会常任理事、国际诉讼法学会常任理事、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理事。其父为日本著名民法学者谷口知平，在法学界有“父子法学”之誉。

目 次

一、程序的正义与实体的正义	(二) 通过程序的正当化
(一) 关于正义的理论和程序问题	三、程序正义的内容及其保障
(二) 法的实体与程序：程序的再认识	(一) 程序正义在诉讼制度上的表现
二、程序正义的功能与目的	(二) 程序正义的宪法保障
(一) 实体内容的实现	四、程序正义在当代的意义及其课题

一、程序的正义与实体的正义

(一) 关于正义的理论和程序问题

从亚里斯多德以来，通过一定过程实现了什么样的结果才合乎于正义，一直是正义理论的中心问题。学者们在讨论如“给每个人仅属于他的东西”或“同等情况同等对待”等命题时，往往对通过什么样的方式、程序来给人们属于他的或同等的东西不感兴趣。只要结果是每个人得到了他应当得到的或同等情况下的人们都得到了同等对待，也就实现了正义。对正义的理解可称为“实体的正义”或“实质的正义”(substantive justice)。简言之，这样的观点意味着只要结果正确，无论过程、方法或程序怎样都无所谓。然而，我们总是很容易无意识地接受这种观点影响。

在社会生活中，为了形成一定的结果或状态，人们伴随着一段时间经过的活动过程是必要的。这就是广义的“程序”。如果把重点放在实体的正义上，程序则可能被视为只具有次要的意义。但是，由于程序的不同而引起结果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情况，也是我们生活中的常识。于是，就有了可能考虑程序自身的存在理由以及区分合乎正义与不合乎正义的程序。这种在程序的层次上成为考察对象的正义，可称之为“程序的正义”(procedural justice)。

只是在不久以前，程序的正义这一概念才被导入正义理论的体系。

美国哲学家罗尔斯就是把程序的正义作为一个重要部分来构筑他的正义理论体系的。^①他把程序的正义分为三种。第一种称为“纯粹的程序正义”，指的是关于什么才是合乎正义的结果并不存在任何标准，存在的只是一定程序规则的情况。例如不需要任何技术的赌博，只要严格遵守其程序规则，得到什么样的结果则都被视为是合乎正义的。换言之，只要那里的规则并不有利于某个特定的参加者，是否合乎正义就只取决于程序（如是否遵守规则）而不取决于结果。第二种称为“完全的程序正义”，指的是在程序之外存在着决定结果是否合乎正义的某种标准，且同时也存在着使满足这个标准的结果得以实现的程序这样的情况。例如把蛋糕完全均等地分给数人的场合，达到均分的结果才合乎正义，且存在实现均分的程序，这就是动手切蛋糕的人最后领取自己的一份。他为了使剩给自己的蛋糕尽可能多一些会尽最大努力来均分蛋糕，其结果则是均分结果的实现，所以这样的程序合乎于正义。第三种是“不完全的程序正义”，指的是虽然在程序之外存在着衡量什么是正义的客观标准，但是百分之百地使满足这个标准的结果得以实现的程序却不存在。例如，刑事诉讼中真实就是程序之外的标准，然而无论如何精巧设计程序，认定无辜的人有罪或相反的结果总是难以避免的。^②

罗尔斯关于程序正义的这三种分类可以说比较恰当地反映了程序正义的性质。程序的正义总是被与通过程序而达到的结果正义联系起来考虑。只是纯粹的程序正义因为不存在衡量结果是否合乎正义的外在标准，因此与结果的妥当与否不发生关系。不过，从理论上承认这些分类并不意味着现实生活中总是能够按此来区分程序的正义。例如对赌博的结果进行是否“正确”的评价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我们既可以说从大量的结果来看输赢机会分布比较平均的方式更合乎正义，也可能有人会认为结果总是胆量最大的人获胜的方式才最合乎正义。根据这些评价的不同，可以设计赌博的不同规则及程序。如果这样考虑的话，赌博的事例就有可能被分类为完全的程序正义或不完整的程序正义。另外，完全的程序正义如果放在日常生活的层次上来考虑，

① 矢崎光圀：《法哲学》（1975年），页393。

② 罗尔斯：《正义论》（1971年）页85。

由于精密地衡量结果是否合乎正义的手段不易获得，于是采取只要通过一定程序就推定其结果达到了外在标准这样的作法，其实也是属于我们实际生活中的智慧。例如罗尔斯所举的分蛋糕一例，负责切蛋糕者如果适用精密的机械和量器确实能够达到客观上看来是合乎正义的结果。但是实际生活一般并不采取那样的分法，对结果也不作精密的测量。只要采取切蛋糕的人最后领取自己的一份这样的程序，人们就假定结果合乎正义而为此安心了。这样来看，此例也可以说是适用了纯粹的程序正义。与此相同，刑事诉讼被罗尔斯分类为不完全的程序正义，即某个被告是否真正犯罪客观上存在绝对的标准。但除了万能的上帝，人类并不掌握任何时候都能满足绝对标准的认识手段，实际中采取的方法在实质上就与分蛋糕并无多少区别。从这里可以看到实体的正义与程序的正义之间所具有的复杂而有趣的联系。实体的正义一般并不像分蛋糕的事例中表现得那样单纯，而是很难实现的、能显示“应当如此”的一种指标。与此相对，程序的正义则必须反映在现实采取的程序之中。为了现实实体的正义必须不断地改善程序，但人类的认识和实践能力有限，且什么是实体的正义也并不总是明明白白的，于是妥协就成为必要。例如，实际上从事了犯罪的人却被宣告无罪是违反实质性正义的，但程序上仍采取无罪推定原则。这个原则意味着从方法和过程上已尽了最大努力仍不能确定实体时，假定某个结果合乎正义是一种不得已的必要妥协。在这里，理论上是不完全的程序正义在制度上却作为纯粹的程序正义而发挥了作用。

程序的正义观念是以发生、发达于英国法并为美国法所继承的“正当程序”（due process）思想为背景而形成和展开的。其思想系谱可溯及到1216年制定的英国大宪章，正当程序概念本身据说最早出现于1354年爱德华三世的时代。原来这一语词只是指刑事诉讼必须采取正式的起诉方式并保障被告接受陪审裁判的权利，后来扩大了其适用范围，意味着在广义上剥夺某种个人利益时必须保障他享有被告知（notice）和陈述自己意见并得到倾听（hearing）的权利，从而成为英美法中人权保障的根本原则。^③ 关于正当程序的观念与程序的正义观念

^③ 松井茂记：“非刑事程序领域的正当程序理论”（一），《法学论丛》106卷4号（1980年），页21。

有何关系，因两个概念本身的多义性而构成了困难的问题。但只要把“正当程序”的内容如上文一样理解为“恰当的告知和听取”，则其与程序的正义在内容上有所重合这一点是无疑的。换言之，在英美法里，满足正当程序要件的程序才是合乎程序正义的程序，反过来说合乎程序正义的程序就是正当程序。

与程序的正义有这样密切关系的正当程序观念在英美法中得到发展决不是偶然的现象。英美法中之所以产生出这一观念，可以举出以下三个原因：陪审裁判以及作为其前提的当事者主义诉讼结构；先例拘束原则；衡平法的发展。首先关于陪审裁判，这就是由一般市民组成陪审团，当事者双方在他们面前以对决的方式相互提出证据、进行辩论，胜负则由陪审团判定的审判方式。^④ 陪审的评决不提示理由只给出结论，其性质就像“神的声音”那样拥有绝对的权威。在这样的制度下，结果是否真正合乎客观真实无从检验，只能由程序的正确来间接地支持结果的妥当性，程序的问题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其次，先例拘束原则是指在无数过去已经审判过的案件中找出与现在审理的案件相类似的先例，并遵照以前已给出的结论对眼前的案件作出同样处理。相对于陪审是关于认定案件真实的制度而言，先例拘束原则是关于案件法律适用的法理。其前提也在于当事者（主要是其律师）尽量找出有利于己方的先例，并通过辩论说明法院予以适用。因为事实上并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案件，所以辩论的技术和程序就具有了重要的意义。与此不同，大陆法系的传统则以反映在体系化法典中完备的法原理和完全掌握这些原理的法官为前提。最后，衡平法发展的背景在于当事者无法掌握能够适用于自己案件的法原理，所以只能提出救济，法官能够考虑一切事实情节，作出任何可能认为是合适的决定。但是，在这里保证结果“正确”的仍然是程序。当然，衡平法经过长期的发展也逐渐得到了体系化并形成了完整的实体法原理，

^④ 关于陪审制度与当事者主义诉讼结构的内在关系，参见田边公二：“英美法诉讼的事实审理方式与大陆法诉讼的事实审理方式”，《民事诉讼的动态与背景》（1965年），页28。

但今天的英美法中仍遗留着衡平法自由裁量的传统影响。^⑤

英美法的上述特征表明,审判结果是否正确并不以某种外在的客观的标准来加以衡量,而充实和重视程序本身以保证结果能够得到接受则是其共同的精神实质。按照罗尔斯的分类来说,这里的倾向就是纯粹的程序正义。换言之,只要严格遵守正当程序,结果就被视为是合乎正义的。从这里可以看到英美法注重程序的传统。这种观念不限于法律的问题,而且也作为政治的基础原理得到确立。民主主义的政治正是以程序的正义为基础的。经过充分的讨论后以多数表决方式作出的决定就是由程序的正义所支持的正当结果。尽管存在尊重少数和对多数人的暴力表示忧虑等从实体正义的立场出发的意见,但基本上只是对于上述民主主义原则的补充而已。在这里,程序这样一种形式本身具有的实质意义并不可能被否定。

(二) 法的实体与程序:程序的再认识

上面所讨论的内容适用到法的领域,就产生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问题。法一般被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从常识来讲就是以“应当如此”的法律关系为内容,提示什么是实体正义的规范;与此相对,程序法则被理解为规定如何实现实体法内容的手段性规范。程序法可以包括各种各样的规范,但其中心部分则是规定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由于程序法作为手段、工具的性质,有时被称之为“助法”(auxiliary law)或“付带性规范”(adjective law)。这里表现出一种思想,即以完美无缺的实体法为前提,程序仅仅是以判决的方式产生出其结果来的机械性过程或就是这个机械本身。孟德斯鸠作为法治理想而描绘出来的所谓“自动售货机”式的法官,正是这种程序观念的象征。

但是,实现实体法内容的方法归根结底是由程序法所规定的诉讼过程,实际上程序法对这个过程进行的调整结果总会归结到实体法上去。换言之,诉讼的实际结果由于诉讼程序或具体过程的差异可以有极大的不同。于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就出现了另一种思想,认为程

^⑤ 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法院在救济方式上进行选择的广泛余地。法院可以不管当事者所要求的救济方式,就自己认为是合适的救济自由地作出决定。参见谷口安平:“美国民事诉讼中判决的请求和审判”,《法學論叢》88卷1、2、3合并号(1970年),页106。

序法并不是助法，而是具有实体内容形成作用的法的重要领域。实体法上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如果不经具体的判决就只不过是一种主张或“权利义务的假象”，只是在一定程序过程产生出来的确定性判决中，权利义务才得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实体化或实定化。^⑥

即使从关于实体法与程序法关系的传统观点出发来看，今天的实体法放弃了法律完美无缺的神话，而更多地依赖于程序过程中法官的判断这一点也已经是不争的事实。拿破仑所谓用一部包罗万象的法典即可以调整世间一切事物的豪言壮语已失去意义，民法典越来越依靠被称为“一般条款”的立法技术来维持其体系性。作为一般条款的诚实信用、权利滥用、正当事由或重大事由等概念本身并不具有明确的内容，只是在每个个别的案件处理中由法官赋予其具体含义。与英美法相比，可以说这是一种衡平法现象。今天，法官借助这种一般条款，通过解释以至创制法律来适应社会和价值观的变化、对付不断产生的新事物，也得到了广泛的承认。在包括日本在内的大陆法系各国，判例作为法源的地位更加巩固，从而显出与英美法接近的明显趋势。

这种程序中产生实体法的现象并非始自今日。原始社会没有实体法的观念，共同体的代表诉诸于某种超自然的力量来解决纠纷的所谓审判就是依靠程序。即使对这种原始状态存而不论，只要回溯到英美法和大陆法历史的早期阶段就可以发现只有程序而不存在实体法观念的现象。早期英国法采取诉讼方式（forms of action）的程序，具有特定事实关系的案件通过特定诉讼方式处理。如果由于社会变化或其他情况发生了原有诉讼方式不适应的问题，就创造并引入新的诉讼方式。以我们今天的眼光来看，诉讼方式的追加其实就是创制新的实体法或新的权利。另一方面，作为大陆法起源之一的罗马法中同样可以看到类似现象。罗马法首先发达的是“诉权”（actio），诉权不同程序也不同，诉权的逐渐增加意味着实体法被创制。用一句话来表达这些现象就是：程序是实体之母，或程序法是实体法之母。

上述认识给程序或诉讼的目的观带来一个新的方向。在实体法心中的观念中，程序的目的不过是实体法内容的实现。具体说民事诉讼

⑥ 这种观点由东京大学的兼子一教授最先提出。参见兼子一：《实体法与诉讼法》（1957年），页158。

的目的在于实现民法规定的权利，或者说在于维持民法典所预定的私法秩序。与此相对，程序中心的观点则把民事诉讼的目的视为私人之间纠纷的解决。后一目的观在英美法中得到了自然而然的接受，而前一目的观今天仍是德国法学界的支配性学说（通说）。日本法学界采取后一观点的学者较多，但也存在着争论。因为近代的审判制度建立在“依法裁判”的根本原则上，诉讼的目的仅在于纠纷解决的观点也并不否定这一点。但是诉讼目的观的对立仍反映了基本出发点的不同：一个以诉讼作为法的中心，属于英美法的观念；另一个则代表了产生出拿破仑法典的大陆法传统。

诉讼目的观上的对立并不一定意味着实际纠纷处理的不同，因而可以说这不过是一种理念的争论。但是，程序的正义为何有必要加以讨论？这种正义在实践中发挥什么功能？这些问题牵涉到法律和法学的根本，而且也会反映到法的实践中去。下面想对这些问题进行一个初步的考察。首先要声明的是，本论文的研究范围限定在非刑事程序的领域。刑事诉讼在英美法尽管是正当程序的发祥之地，但在罪刑法定原则下法官解释和创制法律的余地都很小。与民事诉讼不同，在国家作为诉追者具有压倒优势的刑事程序中，如何保障被告者的人权构成了程序正义的特殊内容。

二、程序正义的功能与目的

（一）实体内容的实现

程序正义的追求能够产生出什么样的效果呢？这是程序正义论的功能及目的问题。如果依照传统的看法，程序是为法律所预定的实体正义而服务的手段，程序的正义是否达成，应根据特定的程序在何种程度上为实体法内容的实现作出了贡献来决定。为了追求程序的正义而设计及构成的种种制度上的方式、方法等可一般地称为程序保障（其内容下面将较详细地讨论），通过这些方式方法如果能够尽快地查明事实真相并正确地确定诉讼外客观存在的法律关系，程序的正义就得以实现，或者说是达到了其根本的目的。

传统的法学把诉讼、审判看作三段论法的逻辑过程。根据这一看

法可以把实体内容的实现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是正确认识作为判决小前提的事实真相阶段，第二则是正确适用作为判决大前提的法律阶段。在第一阶段，使事实真相能够清晰、迅速地被查明的程序就符合程序正义的要求。第二个阶段建立在“依法裁判”的原理上，严格遵循客观和已经事先存在的实体法规范本身就是程序保障的内容，也即是程序正义的实现。

对程序正义的这种理解尽管反映了一个重要的方面，但存在着以下的问题。首先作为其前提的三段论式的诉讼、审判观本身在实际中往往不过是一种虚构或神话。^⑦其次，这种观点容易导致为了达到查明事实的目的无论什么手段都可以允许的结论。再者，在这里还过分地强调了法官在查明真实、适用法律上的权威作用，当事者则被置于被动的客体的地位上。

（二）通过程序的正当化

对行使权利而产生的结果，人们作为正当的东西而加以接受时，这种权利的行使及其结果就可以称之为具有“正当性”或“正统性”（legitimacy）。^⑧缺乏正当性或失支了正当性的权利或权利行使的制度不可能长久维持。正当性的根据随时代发展而变化。法制度的正当性在古代是神意，在中世纪是王权，在今天则是通过民主程序而表示出来的民意。但是，审判制度的正当性根据是什么仍存在的着问题。法官如果仅仅只是机械适用法律的话，审判的根据可以直接依靠所适用的法律本身所具有的正当性。但是，现代的法官已不仅仅是机械地适用法律。尤其在日本，制度规定包括下级裁判所在内的所有裁判官都享受违宪审查权，他们根据解释幅度极大的宪法条文可以宣布作为民意表示的法律违反宪法而无效。这里，法官为什么能够享有这样的正当性就成为问题。当然，向宪法本身追求正当性依据在逻辑上是可行的，但这样作却无助于深化对正当性问题的理解。

^⑦ 20年代美国的现实主义法学（Legal Realism）首先对这种神话提出挑战。现实主义法学家针对上述两个阶段提出了“事实怀疑论”和“规范怀疑论”，给今天的法学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关于现实主义法学，参见平野龙一等编：《经验法学入门》（1966年）。

^⑧ 关于审判的正当性概念，参见中村治郎：《论审判的客观性》（1970年）页175；新堂幸司：“从民事诉讼的目的论学习什么？”（八），《法学教室》8号（1981年），页64。

程序正义的观念即使不是赋予审判正当性的唯一根据，也应当被认为是其重要根据之一。如果不存在衡量结果是否合乎正义的外在标准，只能依靠程序本身来决定结果正当性的所谓“纯粹的程序正义”在上面已经讨论过。除了这种例外的情况，适用于一般情况，不仅在审判程序而且选举、立法、行政的程序中都可以看到的所谓“通过程序的正当化”机制，则是德国著名法社会学家卢曼提出的重要命题。^⑨在“正当程序”得到实施的前提下，程序过程本身确实能够发挥给结果以正当性的重要作用。这样的作用包含着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使由于程序进行蒙受了不利结果的当事者不得不接受该结果的作用。例如，进行诉讼而遭致败诉的当事者经常对判决感到不满，但因为自己已经被给予了充分的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提出证据，并且由相信是公正无私的法官进行了慎重地审理，所以对结果的不满也就失去了客观的依据而只能接受。这种效果并不是来自于判决内容的“正确”或“没有错误”等实体性的理由，而是从程序过程本身的公正性、合理性产生出来的。由程序本身产生的正当性还具有超越个人意思和具体案件的处理，在制度层次上得到结构化、一般化的性质。第二个方面则是对社会整体产生的正当化效果。人们判断审判结果的正当性一般只能从制度上正当程序是否得到了保障来看。如果法院在制度性的正当程序方面得到了公众的信赖，自己的决定也就获得了极大的权威。在日本，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对裁判所的判决非常敏感，就是因为裁判所在社会上享有这种从广义的程序中产生出来的权威。舆论调查也显示人们对裁判所抱有比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强得多的信赖感，^⑩这种信赖完全可以理解为植根于裁判所作出决定的程序本身。由于这种信赖感在社会中的广泛存在，日本的裁判所审判的具体案件，其影响往往超出该案的当事者，事实上发挥着制约立法

^⑨ N·卢曼：《通过程序的正当化》（1969年）。

^⑩ 根据1977年京都大学法学部的研究小组以问卷方式进行的舆论调查，对“请举出社会上最公正最值得信任的机构”这一问题，46.0%的被调查者举出裁判所，3.6%的人举出中央政府，7.0%的人举出地方自治体，3.6%的人举出国会，4.0%举出新闻媒介，0.9%举出企业，同时仍有34.9%的人回答不知道。参见京都大学法学部纠纷处理研究会：《法意识与纠纷处理》（1978年），页16。